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朱小军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计划与杭州银行等出资人共同设立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。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为一般出资人，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，占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成立消费金融公司，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要求，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整体竞争力，使公司获得强有力的持续经营和发展的能力。而且，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成立消费金融公司不会产生财务压力，还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